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9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府函轉貴縣民眾建請將台灣楊木列入平地造林樹種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4月12日屏府農林字第0990082054號函。
- 二、鑑於國內造林政策推行以降，並未全面排除外來樹種，倘有助台灣森林蓄積、木材生產及不影響生態環境者，諸如南洋杉、桃花心木、木麻黃、印度紫檀等皆已納入現行之獎勵造林樹種；究其樹種得納入造林政策規劃，主係因該等樹種已引進台灣超過60年，歷經地區適應性造林，木材生產力評估等程序，已漸為馴化種。
- 三、反觀白楊樹於過去曾有引種紀錄，但該樹種因屬溫帶植物，其植物生理上須有四季分明之氣候變化，且需冬季落葉期間歷經霜雪的低溫冷激(chilling)作用，方能促使主幹及側枝快速抽出新枝葉生長；故於台灣亞熱帶淺山及平原地區之生長情形皆不理想，實不適合作為平地造林樹種。
- 四、邇來，坊間宣稱引進之白楊樹為基因轉殖優良品系，可適應熱帶生育環境云云，然基因轉殖植物之推廣須受國內相關法令拘束。依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略以，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輸入或輸出；...。由國

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，…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準此，現行基因轉殖白楊樹在未完成國內審查程序前，不得於國內推廣或銷售。

正本:屏東縣政府

副本: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、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電子交換:屏東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